

##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提前终止 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监事持股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监事凤为金先生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光电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 70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凤为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凤为金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、2019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6,660 股、6,400 股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共计已减持 13,060 股。
- 其他说明：凤为金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由于操作失误，将“卖出”指令误操作成“买入”指令，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 4,6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16.587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76,300 元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，凤为金先生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，故此凤为金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。凤为金先生对于失误操作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证券法规、监管措施的学习，严格遵循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，勤勉履行自身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凤为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0,560	0.05%	IPO前取得：36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4,560股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备注：上表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凤为金先生持股增加14,400股；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凤为金先生持股增加20,160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凤为金	13,060	0.009%	2019/6/17~ 2019/6/18	集中竞价交易	16.44— 16.56	215,168.40	未完成： 4,580股	62,100	0.04%

注：凤为金先生于2019年6月18日由于操作失误，将“卖出”指令误操作成“买入”指令，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4,600股，成交均价为16.587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76,300元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8条的规定，凤为金先生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，故此凤为金先生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，凤为金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凤为金先生对于失误操作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证券法规、监管措施的学习，严格遵循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，勤勉履行自身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6/19